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四川白家阿寬食品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普通股股票並上市之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1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

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一）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

专业事项和境外/域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域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和/或确认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10.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11.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标注或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阿宽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阿宽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广发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组织机构的工作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364.85万元、7,626.49万元、5,896.69万元、3,793.33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大华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

部控制”，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发行不超过31,940,74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25%，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阿宽有限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364.85万元、7,626.49万元、5,896.69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阿宽有限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6.29万元、15,212.00万元、7,177.82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9,582.2222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13,425.35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相关财务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发行人的企业发起人/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法律

障碍的情形。

(四)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在其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阿宽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阿宽有限、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条款已彻底终止；发行人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对赌协议，发行人未作为合同相对方参与协议的签署，亦不存在发行人承担协议中约定的责任义务或者因实际控制人相关义务而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对赌协议清理及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要求。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

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购买、申请等方式取得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域名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权属证书。

(二)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特定商标、著作权的使用根据与白象食品签署的《协议书》，受到一定限制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保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租赁合同因房屋产权瑕疵存在被认定为无效风险的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租赁合法有效，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或潜在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资产收购及受让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为依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重要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

(二) 发行人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及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二)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因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产生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未结案件争议金额较小，审理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文件内容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审慎阅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发行人作出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与白象食品就“白家”字样的用语、图片的使用达成了协议，但该协议不能排除公司与白象食品未来发生相关或类似纠纷的可能性，对此类可能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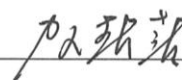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



王 成

本所律师：



贺春喜

本所律师：



李 杨

2023年2月24日